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9號

原告 甘信宏

傅瑞瑾

被告 捷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振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2萬1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